



ル 5
3285
3



九 5
3285
3

重刊宜興縣志

重刊宜興縣舊志卷之三

田賦志

戶口

三代以上有授田之制無無田之丁迨後世而授田之法不行故計丁出賦漢之人出一算唐之調宋之計丁率米卽今之地丁錢糧也自明以來田賦定額有地丁有漕項漕項按畝而徵地丁計丁各辦於是乎無田之丁徭里科銀一律催比自康熙雍正兩朝增丁不增賦丁銀隨田辦而丁多之家不憂賦重無田之丁永免催科迄今戶口滋生皆

國家深仁厚澤涵濡而長育之者也志戶口而良法於是

重刊宜興縣志

卷三

戶口

昭和十八年
八月十八日
購求

乎見矣

宜興戶口遠代不可考據地理志晉太康中義興州領戶四千七百八十八又據郡國志宋太始中領戶六千二百九十三口八萬九千五百三十

元景定中領主客戶共三萬九千九百四十口四萬六千五十九

至正中領戶七萬六千五百五十五口三十四萬九千八百四十一

明洪武十年勅元末戶八萬一百九十七當時現存者戶三萬七千八百零九至洪武二十四年戶三萬八千六百

五十七口二十萬七百四十七

永樂十年戶四萬三千六百七十二口二十一萬七千六百零九

宣德十年戶四萬六千七百六十二口二十六萬五千二百二十三

正統十四年戶四萬六千七百八十一口二十六萬九千八百三十八其時各戶役參差不同

民戶四萬三千九百九十五 軍戶一千七百一十五 各匠戶七百七十六 官戶五十一 公侯莊戶二

將軍戶一 儒戶一 力士戶一 醫戶二十三

僧戶一百二十三 道戶八 廚役戶六十三 鋪戶
二 馬頭戶二 腳夫戶二 尼姑戶二 校尉戶二
捕戶五十二 雜戶三百四十二

天順七年戶四萬六千九百九十七口一十六萬九千二
百零六

嘉靖四十一年戶六萬四千九百七十口一十八萬八百
一十一

萬曆四十一年戶六萬五千一十口一十九萬一千八百
一十九至崇禎末人丁一十四萬八千六百六十

按明初每戶各給戶帖備開籍貢丁口產業其軍匠等

籍例不分戶每十年一造冊其丁口田產之增減皆照

現額為法良善但歲久弊滋或有戶無人弊在花分或有人

無戶弊在詭寄或載丁不實弊在已死或實丁不載弊在成

冊其後錢糧多逋逃役使多偏重率由於此

國朝順治二年照明季舊冊載人丁一十四萬八千六百

六十內因雍正四年分縣劃分宜興人丁八萬七千又原

額內除鄉紳舉貢生員優免人丁一千九百一十二後又

奉文優免止及本身一人又除吏員承差不免外實免人

丁八百九十七外餘一千一十五丁仍照科編徵但優免

人數增減不常須先期報明於每年易知由單內核算報

部查考實在當差人丁一十四萬六千七百四十八丁分宜
興八萬六千四百五十丁分荆溪六萬二千九十八丁每
丁科徭里銀一分六釐四毫三忽七纖二沙四塵四漠四
埃

順治十二年編審增人丁九百六十編審戶口以順治十
二年為始以後每五
年編審
一次

至康熙十五年經四次編審除荆溪分管人數外宜興實
核人丁九萬八百二十九
至康熙五十年經七次編審宜興實核人丁九萬二千七
百九十一

康熙五十二年四月戶部奉

恩詔頒行詔曰海宇承平日久戶口日繁地畝並未加廣
宜施廣大之恩共享熙恬之樂嗣後直隸各省地方官遇
編審之期察出增益人丁止將實數另造清冊奏聞其徵
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為常額續生人丁永不
加賦仍不許有司於造冊之時藉端需索用副朕休養生
息之意欽此

康熙五十五年編審增人丁三百七十五

康熙六十年編審增人丁四百二十

又經一次編審宜興實核人丁九萬三千五百八十六

宜興縣志卷之三
 田賦志
 粵稽貢易為助助易為徹則田賦之制古昔之世已有
 隨時制宜者矣自漢以來禹貢下下之田賦易為土上
 遞更遞改而東南之賦日增雖地運使然然不析而志
 之將守土者弗能詳無以申恤下之仁也志田賦
 宜興在宋時有公田民田之分田數久軼其額咸淳間減
 去公田應徵之數其民田之賦
 夏租為上供絹二千一百二十九疋一丈二尺九寸除公
 田外準供衣絹二百二十三疋一又上供縣萬八千一百

重刊宜興縣舊志卷之三

田賦志 科則

粵稽貢易為助助易為徹則田賦之制古昔之世已有
 隨時制宜者矣自漢以來禹貢下下之田賦易為土上
 遞更遞改而東南之賦日增雖地運使然然不析而志
 之將守土者弗能詳無以申恤下之仁也志田賦
 宜興在宋時有公田民田之分田數久軼其額咸淳間減
 去公田應徵之數其民田之賦

夏租為上供絹二千一百二十九疋一丈二尺九寸除公
 田外準供衣絹二百二十三疋一又上供縣萬八千一百

七十四兩除公田外準供衣絲千六百三十兩 又上供折帛錢六萬九千九百四十六貫四百八十七文除公田外準供衣錢二千四百七十三貫八百九十二文

秋租爲上供苗四萬二千五百三十七石四斗五升五勺五抄 馬料大麥萬八千八百四十九石四斗八升五合八勺 小麥三千八百七十七石七斗一升七合七勺

按宋史食貨志紹興二十九年詔賣官莊田營田宜興令陳迥以賣田稽遲貶秩咸淳毘陵志云寶祐年間前知郡趙屯田重行修明經略除邸第官莊并天荒田地外實計如干又除公田外淨合如干則是公田之外仍

有官莊田在也其租入莫得而詳

課程爲綱目錢萬四千八百三十一貫文 又上供錢六千九百七十三貫八百十四文 又本縣市務錢九千貫文 張渚務抱息稅錢千四百四十貫文 湖汶務抱息稅錢萬八百貫文 又坊場錢爲縣承廳租額二萬五千八百八貫文

按咸淳毘陵志祇載宋財賦尙語焉不詳何況餘人宋史食貨志載紹興開右承議郎魯冲上書論郡邑之弊以臣前任宜興一縣言之漕計合收窠名有丁鹽坊場課利錢租地錢租絲租紵錢歲入不過一萬五千餘緡

其發納之數則有大軍錢上供錢糴本錢造船錢軍器
物料錢天申節銀絹錢之類歲支不啻三萬四千餘緡
又有見任寄居官請奉過往官軍批券與州郡督索拖
欠略無虛日今之爲令者苟以寬恤爲意而拙於催科
旋踵以不職罷能迎合上司慘刻聚斂則以稱職聞是
使爲令者惴惴惟財賦是念朝不謀夕何暇爲陛下奉
行寬恤之詔承流宣化者哉又載前常州宜興縣無稅
產百姓丁輸鹽錢二百文下戶有墓地者謂之墓戶經
界之時均紐入正稅又令帶輸丁鹽絹作折帛錢至隆
興元年始用知縣姜詔言令與晉陵武進無錫三縣一

例隨產均輸此二條足補諸志所不及而當時吏治民
生亦可略於此想見口壘田土萬二千一百四十二畝
元延祐二年經理官田民田宜興州有官田土六千四百
三十八頃五十四畝五分三釐八毫民田土一萬六千五
十七頃一十五畝七分八釐二毫

夏稅爲絲二千七十二筋二兩五分其絲七百六十六筋
九兩五分六釐 麻布千六百八十八疋一丈六尺三分
一釐 麥一千一百六十五石三斗三升二合四勺 中
統鈔五十一錠五十六兩五錢七分八釐
秋糧爲官田正米十五萬九千七百三十七石三斗二升

四合 民田正米二萬一千六百一十九石七斗四升四合 又有概管財賦田賦哈尊錢糧米二萬七千一百八十八石五斗七升一合九勺 絲四十一筋二兩五錢 中統鈔四十錠二十四兩五錢八分五釐 又有助役田每畝收租不等納正糧外悉以助役其田數闕其為米萬二千二百二十七石七斗

課程為在城稅務鈔千四百三十一錠八十九兩六錢三分六釐

明洪武十年宜興縣報已墾田土萬三千一百四十二頃五畝至二十四年黃冊實徵田土萬五千五百一十三頃

五十四畝一分二釐一毫 內官田地山蕩塘灘滄三千六百六十五頃五十五畝一分八釐八毫民田地山蕩塘灘滄萬一千八百四十七頃九十八畝九分三釐四毫 夏稅為絲萬七千七百四十五兩七錢六分四絲七千六百三兩三錢三分四釐七毫 麻布五千七十七丈七尺一寸四分三釐 小麥萬七千六十七石四斗八升四合二勺

秋糧為糙粳米十九萬九千九百八十石三斗六升一合三勺 馬草十三萬七千九百二十九包一劬九兩

按明史食貨志太祖定天下官民田賦凡官田畝稅五

升三合民田減二升重租田八升五合五勺沒官田一斗二升而宜興民田元時每畝徵五升三合五勺太祖卽位之前以伐張士誠缺餉與武進皆預借一年併徵一斗七合至洪武元年常州知府趙良貴遂以併徵數作爲實額是未預減二之恩而反受加倍之害也宜興官田之重亦似沿元舊制與蘇松之籍豪富田以私租爲稅額者異觀元官田數僅民田十分之四有奇而賦米乃居八分有奇其緣起亦可見矣

又按絲絲麻布三項元則晉陵無錫諸州縣分徵明則獨科宜興各志皆不言其故

宣德五年二月詔舊額官田租一斗至四斗者減十之二四斗一升至一石以上者減十之三七年三月復詔官田塘地稅糧不分古額近額悉依五年敕諭減數時宜興減夏麥秋糧有差

按宣德間江南巡撫周忱請檢重額官田極貧下戶兩稅準折納金花銀每兩當米四石時以金花銀六萬四千兩派武進宜興二縣又派官布八萬疋每疋折米一石爲得一時權宜之法

成化十八年黃冊視歷朝田數遞增時爲官田二千五百五十三頃二十一畝六釐五毫 官地一百七十四頃八

十畝八分六釐二毫 官山六百七頃三十三畝四分二釐八毫 官灘四頃三十三畝九分九釐五毫 官塘六十七畝八分七釐八毫 官蕩四十四頃一十一畝六分一釐五毫 官渰一頃三十七畝五分五釐 又為民田八千三百七十二頃四十七畝八分九釐六毫 民地一千八百頃九十六畝七釐三毫 民山五千六百七十四頃三分六釐五毫 民灘二百六頃二十八畝五分五釐六毫 民塘三十四頃七十畝三分四釐九毫 民蕩三百六十九頃二十五畝五分四釐二毫 民渰二十六頃二十一畝三分九釐三毫

夏稅為絲一萬二千六十六兩五分八釐九毫一絲 絲九千五百三兩三錢八分三釐五絲 麻布六千二百八十一丈三尺三寸七分 小麥二萬一千二十七石八升五合九勺

秋糧為糙粳米十八萬二千八百七石二斗二升四合四勺 黃豆三十石三斗三升三合八勺 房租米二百二十三石九斗五升一合 馬草十六萬九千三百一十包 一兩

嘉靖七年知縣丁謹入覲具減賦奏其略曰竊見本府屬縣武進無錫江陰宜興前代稅糧每畝實徵五升三合五

勺至正丁酉武進宜興先歸天朝因大軍乏食權於武進
宜興預借次年秋糧併徵一斗七合至戊申爲洪武元年
常州知府趙良貴於無錫江陰俱照舊額武進宜興則併
舊額及預借之數概作實徵未曾分豁宣德間巡撫周忱
隣二縣糧重奏乞金花銀六萬四千兩每兩折米四石官
布八萬疋每疋折米一石儘派二縣歲遠政更金花銀每
兩折米二石八斗省出之數反包別用官布亦爲松江嘉
定分去三萬是二縣雖有銀布之名無銀布之利又況本
縣地方西南連長興廣德山水時發衝成澗壑東北接沙
子湖太湖湖水時漲沒爲沙渚加以災傷疊遇田拋荒三
分有一正稅仍舊民不能堪逃亡日甚臣伏覩嘉靖六年
二月詔書隨加招諭凡願開墾荒田除力能自爲之家其
餘無力俱於導河夫銀項下計費量支其不自具農器者
給以農器乏米糧者於濟農倉內給與限秋成輸倉計開
過荒田二萬二千一百八十七畝半荒田五千四百六十
七畝顧目前之利雖興誠恐墾闢之田糧積年之久不能
常如初賦之輕而豪強之人戶見利之興不免妄起紛爭
之訟又各戶拋荒舊逋今援三年免稅之例應減里甲代
輸伏乞敕部詳議將前項招民各開之田轉行撫按著落
有司刻石註明俾永執業豪強有爭治以強占之罪所免

三年之賦暨衝成澗壑之田悉作輕賣或將本縣餘米差
徭贖編等項官錢查支包補金花銀兩乞照舊折米四石
官布爲松江嘉定分去者照舊復還儘派宜興武進仍將
例派耗米比照江陰無錫減半科徵如此則民食日充國
賦易定事下巡撫行勘常州知府張大綸勘得無錫之糧
得與江陰同宜興武進反不得與無錫比委係不平然舊
額卒難擅改議取彼之餘包此之耗於是通融均派而邑
賦以平

按唐鶴徵府志云疏再上每畝得減耗米三升五合一
縣共免米二萬石有奇

嘉靖十六年巡撫歐陽鐸通計夏稅秋糧并里甲均徭共
準平米起科不論則數時官田地畝科平米三斗二升五
合一勺 民田地畝科平米一斗八升一合六勺九抄四
撮七圭 民灘塘蕩泮畝科平米三升二勺 官田地衝
成澗壑者畝科平米二斗五合一勺一抄五撮 民田地
衝成澗壑者畝科平米一斗四升四合一勺三抄六撮
山脚拋荒民田地畝科平米五升 計平米二十五萬八
千四百二十七石三斗二升八合六勺內爲本色米九萬
八千二百二石三斗八升四合九勺爲折色銀六萬四千
八十九兩九錢七分七釐五毫

按明史周忱召父老問逋稅故皆言豪右不肯加耗并徵之細民民貧逃亡而稅額益缺忱乃創爲平米法令出耗必均至是鐸以科則重者不能盡損惟遞減耗米派輕賈折除之陰予以輕輕者不能加益徵本色遞增耗米加乘之陰予以重此折色銀六萬四千餘當卽忱所請之金花銀也任源祥志稿謂折色徵銀自此始吳紱又以每米四石折銀一兩爲始於王文殆皆未細考嘉靖四十二年知縣郁言丈量奏以官民田地一例起科時平田地萬二千二百九十二頃一十九畝六分五釐五毫八絲二忽畝科平米二斗四合三勺五抄 極高極低

田三百一十一頃九十四畝四分四釐六毫三絲畝科平米一斗四升六合三勺 山竹茶地四百六十二頃九畝六分三釐六毫一絲畝科平米五升九合 灘塘蕩滄四百一十二頃五畝五分二釐五絲五忽畝科平米三升九合七勺

時又覈出無糧民田地千一百三十頃五十三畝八分一釐三毫六絲八忽七微 丈折官田地四百五十三頃一十六畝五分二釐九毫七絲 丈折衝成澗壑官田地百八十五畝九分五釐四毫七絲 丈折山腳拋荒民田地二百四十四頃二十一畝三分一釐二毫九絲 灘塘蕩

淳三百六十七頃四畝七分二釐五毫四絲五忽 通計
以覈出數抵折數餘田地六十三頃八十九畝二分九釐
九絲三忽七微作入會計科糧

按唐鶴徵府志宜興與無錫官民田一則起科自此始
民甚便之王升志則云民田加稅裒官以益民似也灘
塘蕩滄山腳地加若干又田地每畝虛增二釐夫蕩灘
等通縣加稅宜均糧之輕也而反益重田地通縣無糧
者覈出宜補糧之實也而反加虛豈丈量之際委託匪
人不能體長民者之德意而或罔上行私以致然邪據
此知鶴徵民甚便之語不足信

萬曆十年知縣黃道瞻奉文覆量漲出田地二十九頃七
十二畝二分七釐七毫時科則惟平田地蕩塘灘科米仍
舊其高田畝科平米一斗七升二合 低田畝科平米一
斗四升二合 山竹地畝科平米八升六合四勺三抄六
圭 茶地畝科平米六升六合 其時本色折色之外有
練兵銀四千九百五十九兩三錢四分二釐六毫
萬曆二十九年知縣王以甯履畝丈量漲出平沙等田二
百一十五頃九十八畝七分一釐五毫五絲除豁丈折高
田五頃一十八畝七分一釐五毫四絲時科則惟灘塘蕩
仍舊其平高低田山竹茶地各減米有差增極低田一則

視山竹地起科總計科米之數較萬曆十年增二百三十二石六斗九合二勺

按王升志止於萬曆十年唐鶴徵府志止於萬曆四十五年時載宜興縣平沙田共二萬三百七十八頃六十五畝一分五釐二毫二絲內有魏國公莊田一百四十六頃二畝八分四釐徐義莊田九頃九十畝一分三釐其實徵本色米九萬四百二十二石七斗七升四合八撮折色銀六萬八千一百一兩八錢四分九釐二絲四忽至天啟崇禎年間田糧盈縮不等大概與萬曆閒定額相去不遠而有明一代之賦稅於是可見

國初順治初年宜興縣報原額平高低田及山竹茶地灘塘蕩等項田地二百三萬七千八百六十五畝一分五釐二毫二絲 內除不科糧止科絲縣麻布銀山地六十二萬二千八百七十畝八分 又除勳莊田一萬五千五百九十二畝九分七釐歸入蘆課另徵實在科糧田地一百三十九萬九千四百一畝三分八釐二毫二絲額科平米二十六萬四百六十一石一斗五升六合三勺四抄八撮八圭五粟

平田原額一百二十四萬三千七百三十五畝九分二釐八毫四絲 每畝舊科平米一斗九升七合七勺九抄八撮二圭二粟四顆四粒

高田原額一萬三千三百五十九畝八分八釐四毫六絲
每畝舊科平米一斗七升今每畝折實平田八分五釐九
毫四絲六忽一微七纖九塵一渺一埃該折實平田一萬
一千四百八十二
畝三分九毫四忽

低田原額三萬二千四百六十五畝二分八釐五毫二絲
每畝舊科平米一斗四升今每畝折實平田七分七毫七
絲九忽一微九纖九沙五塵九渺三漠二埃該折實平田
二萬二千九百七十八畝
六分六釐六毫四絲七忽

山竹地原額五萬二千七百二十七畝一分六釐九毫
舊科平米八升六合九勺三抄六撮四圭二粟二顆五粒
今每畝折實平田四分三釐九毫五絲二忽七微四沙二
塵七渺三漠五埃該折實平田二萬三千
一百七十四畝六分八釐三毫九絲八忽

極高低田原額四千六百三十六畝六分一釐八毫三絲
每畝舊科平米八升六合九勺三抄六撮四圭二粟二顆
五粒今每畝折實平田四分三釐九毫五絲二忽七微四
沙二塵七渺三漠五埃該折實平田二
千三十七畝八分八釐九毫九絲二忽

茶地原額二千五百二十五畝七釐七毫
每畝舊科平米
六升今每畝折
實平田三分三毫三絲三忽九微四纖二沙六塵七渺四
漠一埃該折實平田七百六十五畝九分五釐五毫四絲
一忽

灘塘蕩原額四萬九千九百五十一畝四分一釐九毫七
絲
每畝舊科平米五升今每畝折實平田二分五釐二毫
七絲八忽二微八纖五沙五塵六渺一漠八埃該折實
平田一萬二千六百二十六
畝八分六釐二毫三絲六忽

以上七項田地共折實平田一百三十一萬六千八百
二畝二分九釐七毫五絲八忽

按徐階鳳志云順治初年簡明全書舊例本折起存錢糧俱於平米上各則驗派自康熙五年定新例俱在折實平田上一則起科其法極簡而可久

又按實徵科額每人丁一名科銀一分六釐八毫七絲八忽有奇每折平田一畝科本色漕米五升三勺六抄六撮有奇白糧米一升四合七勺五抄八撮有奇小麥一合四勺八抄三撮有奇漕贈五米二合三勺八抄有奇順治十四年每正糧百石除正耗外加米五石為漕贈五米之始每折平一畝科折色起存銀九分三釐六毫九絲六忽有奇存留搭錢一文七釐二毫一絲四忽有奇漕折灰石銀一釐二毫三

絲四忽有奇漕贈十銀四釐七毫六絲八微有奇順治十六年以蘇松常鎮糧多路遠每正糧百石贈銀十兩為漕贈十銀徐階鳳云現在徵解額數與簡明全書原額不盡相符故錄明科額以便查考雖歲有損益而其大概可一覽而悉云

康熙五年知縣蒲薦馨奉文為清各省之地事時丈增平田六十二畝七分二釐七毫七絲 增極高低田六百五十二畝八分七釐二毫 增山竹地九百八十七畝六分六釐六毫三絲 增茶地五百六十八畝九分八釐九毫八絲 增灘塘蕩一千二百三十六畝一分六釐三毫九絲 丈減高田二百四畝五分二釐 減低田五百六十

畝一分九釐六毫二絲

康熙十七年知縣劉啟和具文為坍荒賠累無追等事通詳時巡撫慕天顏親臨勘確版荒田地具題豁免賠累錢糧 勘版荒平田一萬一千三百四十九畝三釐四絲七忽 版荒高田一千一百三十五畝二分七釐九毫一絲二忽 版荒低田七千七百一十二畝三分二釐四毫四絲二忽 版荒山地四千七百二十八畝七分三釐一毫九絲三忽 康熙十九年知縣姚景崇奉文為請丈蘆洲事時蘇松督糧道劉鼎親臨丈勘轉熟平田一萬七百二十二畝三分

八毫七絲八忽二微具題歸入漕項並徵外存勳莊田四千八百七十六畝六分六釐二毫一絲一忽八微仍入蘆洲徵課

按徐階鳳志以上高低平山竹茶地灘塘蕩等項通共折實平田一百三十一萬六千八百二畝二分九釐七毫五絲八忽原額科米二十六萬四百六十一石一斗五升六合三勺四抄八撮八圭五粟至簡明全書訂後增折實平田六百九十六畝五分七釐六毫四絲五忽七微七纖三沙九渺八漠二埃該科平米一百三十七石七斗九升五勺五抄五撮二圭三粟一顆二粒 除

蠲徵版荒折實平田萬九千八百六十一畝八分五釐
六毫七絲二忽七微五纖一沙九塵四渺一漠三埃該
缺科平米三千九百二十八石六斗三升九合九勺九
抄三撮六圭八粟三顆二粒 加蘆課歸漕平田一萬
七百二十二畝三分八毫七絲八忽二微該科平米二
千一百二十石八斗五升三合六勺三抄八撮五圭四
粟八顆一粒四糲 現在實該科糧通共折實平田一
百三十萬八千三百五十九畝三分二釐六毫九忽二
微二纖一沙一塵五渺六漠九埃該科平米二十五萬
八千七百九十一石一斗六升五勺四抄八撮九微四

粟六顆一粒四糲 其折色銀照折實平田一則起科
共徵銀一十二萬五千九百二十五兩七錢一分八釐
四毫四忽三微七纖八沙五塵六渺五埃 峭鳳云賦
役一志恪遵簡明全書原額備載但全書訂後本邑又
有丈增田畝蘆課歸漕坍荒蠲豁三項各有增減故悉
錄之以備稽考今志則自康熙二十年以後載入宜興
荆溪兩縣分志

重刊宜興縣志卷之三
田賦志 解支
宋有義役田鄉民助保正差役元有助役田人戶津助賦
役其詳不可得而考明則役法有二曰里甲曰丁田
里甲役法以編民一百十戶為一里每里擇丁田多者為
里長城內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是為田甲甲領中產十戶為甲首其
丁產少不任役者帶管甲後是為畸零十長輪年應催辦
錢糧句攝公務又合設耆老於本鄉年高有德者眾推選
充里長有事得就正焉
丁田役法隆慶以前俱按黃白二冊以丁田之多寡分為

重刊宜興縣志卷之三

田賦志

解支

宋有義役田鄉民助保正差役元有助役田人戶津助賦
役其詳不可得而考明則役法有二曰里甲曰丁田

里甲役法以編民一百十戶為一里每里擇丁田多者為

里長

城內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

是為田甲甲領中產十戶為甲首其

丁產少不任役者帶管甲後是為畸零十長輪年應催辦

錢糧句攝公務又合設耆老於本鄉年高有德者眾推選

充里長有事得就正焉

丁田役法隆慶以前俱按黃白二冊以丁田之多寡分為

上中下三等編差中戶或一差中上戶或數差最上戶或數十差下戶則以數人朋一差是為均徭

萬曆十六年奉撫院編定里甲銀二千九百七兩五錢一分三釐三毫七絲又編定均徭銀一萬一千六百四十八兩八錢六分八毫二絲

凡南京兵刑部衙門五城兵馬司國子監光祿寺各衙門及督撫都察院學院兵備道衙門及本府本縣府儒學縣儒學下邳張渚湖汶鍾溪四巡司衙門一應皂隸門子馬夫膳夫禁子庫子民壯快手弓兵各該派雜項銀均於均徭項下支取

凡本府本縣應朝覲辦紙張工食 本縣應祭各壇廟祈晴禱雨養濟院孤老柴薪布 本府本縣公堂紙張筆墨油燭 各上司案臨行香講書委官查盤 各上司操練官兵犒賞 撫院按院公費 學院歲考筆墨花紅 本府本縣修理各衙門各該派雜項銀均於里

甲項下支取

以上參節王升舊志

其起運本折各數以萬曆閒定制計之兌運者為

正米四萬五千七百四十六石七斗二升二合

耗米萬八千二百九十八石六斗八升八合八勺

二六輕賈銀五千九百四十七兩七分三釐八毫六絲

解扛銀五十九兩四錢七分七毫四絲

過江水腳銀千八百二十九兩八錢六分八釐八毫八絲

蘆蓆銀八十二兩三錢四分四釐九絲九忽六微

折色蘆蓆銀百六十兩一錢一分三釐五毫二絲七忽

聽修運河銀三百六兩八錢一分八毫五絲六忽五微六

沙

鎮江衛淺船科銀百三十六兩九錢七分一釐四毫七忽

六微

民運者為

內官監白熟細米四百四十四石三斗九升六合七勺每

石加耗米三斗春辦米九斗夫船米七斗七升八合四勺

三抄貼役米五斗派車腳銀三錢三分九釐二毫一絲七

忽貼役銀二錢五分

內官監白熟粳米千七百九十七石一斗九升二合七勺

每石加春辦米二斗其耗米夫船貼役等數與上同

供用庫白粳米四千四百九十六石二斗四升九合二勺

每石貼役銀一錢四分其餘耗米夫船等數與上同

光祿寺白粳米千四百一十一石七斗六升七合六勺白

糯米二百九石一斗二升七合八勺八抄每石貼役米三

斗車腳銀二錢三分九釐二毫一絲貼役銀一錢二分其

重刊宣興縣志

餘派數與上同

瑞惠桂三王府祿白粳米各二百六十一石四斗九合八勺每石貼役銀六錢其餘貼數與內官監粳米數同

府部等衙門本色八分糙粳米千三百四十八石七斗四升九合二勺九抄有零每石加耗米二斗貼役米四斗貼役銀一錢夫船米車脚銀與光祿寺米同

犧牲所糯穀準糙米三十二石六斗七升六合二勺其加派各銀米與府部米同

專解折色者為

京庫金花銀萬七千四百三十八兩二錢七分六釐六毫

五絲每兩解扛銀二分

京庫折色布疋銀千五百兩每兩扛銀一分四釐

京庫絹草鹽三款折銀四千四百四十一兩五錢一分九釐二毫一絲三忽每兩扛銀一分四釐

甲丁二庫硃漆料銀五百三十二兩六錢四釐九毫一絲二忽水牛角折銀五兩五錢五分四釐九毫五絲九忽每兩扛銀一分四釐

供用庫本色蠟茶銀二百二十六兩六錢九分四釐六毫

一絲二忽折色黃蠟銀九十五兩三錢六分六釐八毫八

絲本色每兩扛銀二分五釐折色每兩扛銀一分四釐

解支

光祿寺棗筍料銀百三十七兩八錢六分七釐五毫四絲
二忽牲口料銀四百三十兩八錢八分八釐四毫

每兩扛銀一分

工部四司料價銀五千五百八十五兩六錢七分七釐二

毫此因嘉靖三十六年三殿之災大工費缺於平

工部箭枝料銀六十九兩四錢五分八釐一毫一絲七忽

工部磚料銀二百二十三兩二錢五分八釐二毫三絲五

忽

工部緞疋銀三百一十兩五分四釐二絲七忽遇閏加銀

十六兩八錢八分七釐七絲三忽

鋪墊銀三十五兩二錢六分二釐四毫一絲六

忽工料銀六兩八錢四分四釐

一毫每兩解扛銀八分三釐

府部等衙門折色二分糙米銀三百三十七兩一錢八分

七釐三毫二絲

每石編銀一兩每兩扛銀一分四釐

公侯米麥折銀千三百三十八兩九錢七分五毫二絲五

忽

米石折銀七錢麥石折銀四錢每兩扛銀一分四釐

宗人府等祿米折銀四千九百五十七兩三錢五分五釐

四毫二絲

南京公侯府部祿米銀千九百一十兩一錢二分一釐九

毫四絲

其米每年派數不一有原編增派之分皆石折銀七錢

南京祠祭署麥折銀二十七兩六錢五釐一毫六絲

石折銀四

錢 每兩扛
銀一分四釐

南京供用庫折銀四十兩七錢二分二釐三毫四絲 每兩扛銀

一分
二釐

南京戶部定場草折銀六百六十九兩二錢八分二釐九

絲

南京光祿寺糖蜜料銀二十二兩六錢六分四釐二毫三

絲柴薪銀二百五兩二錢五分六釐四毫五絲四忽 每兩扛銀

一分
二釐

南京庫麻布折銀二百四十九兩三錢四分六釐六毫五

忽

鎮江倉麥折銀四百九十六兩一錢二分九釐四毫一絲

草折銀百五十一兩一錢三分七毫三絲四忽

揚州倉麥折米銀千八百八十五兩二錢九分一釐七毫

六絲

淮安倉麥折米銀六百九十四兩五錢八分一釐一毫七

絲四忽

鳳陽倉麥折米銀千五百三十八兩一釐一毫七絲二忽

壽毫二倉麥折米銀千九百八十四兩五錢一分七釐六

毫四絲一忽

南京各衛倉米折銀二百五十兩三錢九分五釐一毫七

絲

協濟會同館暨涿鹿固節等十二驛銀千八百四十三兩

三錢八分四釐七毫 每兩扛銀一分

遼餉銀 萬歷四十八年派 七千八百五十六兩二錢四分一釐八

絲 解扛銀百九兩九錢八分七釐三毫七絲五忽

工部胖襖銀六百一十兩一錢三分五毫六絲 每兩扛銀八分三釐

此項五年一造時編派

按明季賦役偏枯或田連阡陌倖脫徵徭或地鮮立錐

簽差里役我

朝均田均役積困始甦舊例圖分十甲甲領三百三十畝

閒有盈縮照田應役願甲必均田有田去而甲尚存者
 得貨始售而田多者又以別求入甲為累及版圖順莊
 法行所居之壤即納糧之區不必別求入甲比戶相安
 且一切差役均歸於官徵調無聞終年樂業實為不朽
 良法至徵漕一事富民苦充糧長順治間改為官收官
 兌重累得除然雜費無資仍簽民承應運丁恣索累復
 不支巡按馬騰升疏定章程而漕贈五米十銀以次增
 給恤民恤丁最為周至從前積弊自此無不廓清矣
 又按折色銀兩明季簽點各區圖殷實人戶充當銀頭
 令其值櫃收銀飯食紙張俱令備辦折封之時或有短

少立責賠補每至破家順治四年設立官收官解之法每圖各點老成書吏一名在櫃出串登記流水號簿里甲赴櫃完糧遵照司法自封投櫃給與印串不令久候收訖之時拆封貯庫委官解司民無拖累永爲定例附國初戶科給事中柯鸞均田均役疏略竊以任土作貢因田起差此古今不易常法但人戶消息不同田畝盈縮不異所以定十年編審之法則役隨田轉冊因時定富者無免脫之弊貧者無蚊負之憂勞逸適均輸將恐後法至善也臣五年里居每見官役之侵漁差役之繁重不一而足其源總出於簽報之不公積弊之未剔

今前冊已滿目下編審屆期此小民身家利害之關亦胥役張牙吮血之會也若不徹底更張痛除積弊何以振民困而垂永久查一縣田額若干應審里長若干每里十甲每甲該田若干田多者獨充一名田少者串充一名其最零星者附於甲尾名曰花戶此定例也所以各項差役俱係里長挨甲充當故力不勞而事易辦獨蘇松常等處名爲簽報殷實竟不稽查田畝有田已賣完而仍報里役者有田連阡陌而全不應役者不特十年之中偏苛殊甚至年年小審那移脫換叢弊多端田歸不役之家役累無田之戶以致貧戶竭骨難支逃徙

隔屬及今大造之時必期田盡落甲役必照田務將本區之田均役本區十甲儻本區甲多則推入別區按田起役不得憑空簽報以滋賣富差貧之弊則民困可以稍甦良法可以永遵矣 附馬騰升清官收官兌之弊

疏略

臣

於去年題準良法虛懸一疏業經嚴飭各屬劃

一遵守矣然恐將來不肖有司陽奉陰違仍復審簽糧役如蘇之公正糧長松之圖記典耆常之里甲圖收一經簽定收漕責成漸復在民請自今秋早定收糧各官開倉之日糧戶輸納卽挨次交收無致臨兌雜沓縣官照條銀例先期印發糧串斛過糧米卽照數填給勿使

糧戶伺候至如兌竣之時通關每多勒指五兩五石之外曰順風曰花紅曰犒賞巧立名色恣意索取今議各州縣漕船聽候漕臣頒發全單給糧道開明某衛船若干隻兌某縣米若干石該道頒發號單每單兌米一百石連加贈銀米交清卽將一單著令衛官填註收數一船兌足卽出給水程勒令開帮是爲節節割絕使無勒指通關之弊再令糧道查照各屬額設幾倉每倉額設號簿幾本將前各丁船開列在簿兌明卽註明已兌如過期不兌監兌推官周歷所至按簿責比旗軍以杜愆期之弊更有驍軍沿途停泊竊取墳樹種種等情許地

方官嚴拿解送糧道或兵巡守道重懲其運官約束不嚴申報漕撫俟過淮之日創治以禁在途生事儻水程限日遲延一并查處則糧艘可速進而延誤之弊亦除矣以上參徐階鳳舊志武進新志

國初解支之數有夏稅折色秋糧折色夏稅本色秋糧本色分四項派徵

其夏稅折色之解司轉解戶部者

京庫金花麥折銀五千五百七十兩三錢一分五釐六毫五絲每兩滴珠銀一分扛銀二

分解費二分

公侯駙馬伯麥折銀五十六兩七錢一分七釐三毫六絲每兩扛銀一分四釐解費二

分

京庫農桑絲折絹銀五十九兩四錢三分七釐七毫扛銀費銀與上同

甲字庫折色銀硃銀五百四十七兩五錢八釐七毫五絲六忽鋪墊銀二十兩七分五釐

三毫二絲一忽每兩扛銀一分四釐解費二分

甲字庫折色賦硃銀三兩七分六釐八毫九絲二忽鋪墊銀一兩七錢八分一釐三毫

五絲八忽

甲字庫折色烏梅銀九兩六錢五分一釐二毫五絲五忽鋪墊銀二兩六錢五分四釐

九絲五忽

甲字庫光粉銀一十六兩九錢四分八釐五毫一絲七忽鋪墊銀一兩九錢八分三釐三毫

三絲七忽

甲字庫靛花青銀 二十三兩二錢五分五釐五毫八絲九忽 鋪墊銀四十二兩六錢三分

五釐二毫四絲七忽 以上每兩 扛銀解費銀與折色銀 殊項同

丁字庫折色桐油銀 四十七兩五錢六釐八毫九絲一忽 鋪墊銀四兩七錢五分六毫

一絲 九忽 丁字庫黃紅熟銅銀 五十四兩八錢四釐八毫一忽 鋪墊銀六兩八錢九分八釐八毫

九絲 五忽 丁字庫黃蠟銀 三十八兩九分三毫八絲二忽 鋪墊銀一兩五錢二分三釐六毫一絲五忽

丁字庫折色生漆銀 二百三兩二錢一分六釐二忽 鋪墊銀一十六兩二錢五分七釐

二毫 八絲 丁字庫折色生銅銀 六兩五錢二分五釐 鋪墊銀一兩三錢五釐

同 丁字庫折水牛角銀 二十二兩 鋪墊銀九錢六分

供用庫折色黃蠟銀 三百二十三兩八錢七分 供用庫芽茶茶葉折色銀 四十六兩一錢八分八釐九毫三絲四忽 二項每兩扛

銀二分五釐 解費二分 其秋糧折色之解司轉解戶部禮部工部者

戶部 京庫金花米折銀 萬二千五百二十七兩三錢九分一分 每兩滴珠銀一分解費二分

京庫布折銀 一千五百兩 每兩扛銀一分四釐解費二分

府部院等衙門米折銀 三百四十二兩三錢一分四分 扛銀解費與上同

解支

三

宗人府衙門米折銀 五千一百二十四兩八錢三釐

公侯駙馬伯祿米折銀 千五百六十一兩五錢七分九毫二絲

京庫折色草銀 三千九百五十二兩二錢六分六釐

京庫折色濶白絲布銀 萬六千二百二十七兩二錢 鋪墊

富戶銀 九兩三錢四分七毫五絲

京庫戶口鹽鈔銀 四百二十九兩八錢一分五釐五毫一絲三忽

九釐地畝銀 萬二千八百五十五兩六錢六分七釐四毫 以上扛銀解費俱與上同

改充餉南太常寺山川壇麥折銀 二十七兩六錢五釐一毫六絲 每兩扛銀

銀三分六釐 解費二分

改充餉南公侯俸折色米銀 千三百八十九兩一錢八分六釐三絲四忽 每兩

扛銀一分六釐

改充餉南公侯祿折色米銀 五百二十兩九錢三分五釐八毫七絲 每兩扛銀

一分六釐

改充餉南供用庫折色草銀 四十兩七錢二分二釐三毫四絲五忽 每兩扛銀

一分二釐

改充餉南定場折色草銀 六百九十七兩四錢一分五釐四毫 每兩扛銀一分四分

釐

改充餉南光祿寺蜜黑砂糖料銀 二十二兩六錢六分四釐二毫三絲 每

兩扛銀一分二釐

改充餉南光祿寺柴薪銀 二百五兩二錢五分六釐四毫五絲四忽

改充餉南戶部茶課銀二十一兩六錢五分三釐一毫

兩解費俱同 自南太常寺至此各款原係

禮部 光祿寺牲口料銀四百三十兩八錢八分八釐三毫九

分二

光祿寺茶筍料銀一百三十七兩八錢六分七釐五毫

工部 承運庫歲造緞疋銀三百一十兩五分四釐二絲七忽

釐七毫 每兩扛銀八分三釐 閏加銀一十六兩八

錢八分七釐七絲三忽 鋪墊銀三兩四錢八分六釐七

毫 每兩 解費二分

箭枝銀翎毛銀五百七兩四錢九分五釐

磚料銀二百二十三兩二錢五分八釐二毫

胖襖銀二百四十五兩七錢 鋪墊銀一十三

折色魚線膠銀三兩九錢五分五釐

折色白麻銀四兩八釐三毫七絲五忽

折色黃麻銀九兩二兩七錢四分五釐四

折色麂皮銀五十九兩五錢三分五釐五毫 每兩扛

織造府營繕司料價銀二千七百五十六兩九錢

虞衡司料價銀九百六兩八錢八分

都水司料價銀千五百七十六兩五錢

屯田司料價銀千三百五十一兩三錢二分五釐二

其夏稅本色物料之解戶工二部者

解支

戶部 甲字庫本色銀硃 一百二十二兩二錢四分 每兩價銀五錢鋪墊銀一錢

分一 本色膩硃 一百二十一兩一錢一分 每兩價銀一錢九分鋪墊銀一錢一分

本色烏梅 五十三兩九錢四分 每兩價銀二錢九分鋪墊銀一分一釐

本色光粉 一百二十二兩四錢一分 每兩價銀四分七釐鋪墊銀一分一釐

本色靛花青 一百六十四兩七錢一分 每兩價銀四分五釐鋪墊銀一分一釐

丁字庫本色桐油 千三百八十四兩七錢一分 每兩價銀四分七釐鋪墊銀一分一釐

釐 本色黃熟銅 二百六十九兩六錢七分二釐 每兩價銀一錢一分六釐

本色紅銅 九十九兩七錢三分二釐 每兩價銀一錢一分六釐

本色黃蠟 三十兩三錢八分四釐 每兩價銀一錢六分鋪墊銀一分六釐

本色生漆 五十七兩九錢七分八釐 每兩價銀一錢七分鋪墊銀一分六釐

供用庫本色黃蠟 二百五十六兩九錢九分 每兩價銀一錢四分六釐

本色芽茶 三百四十五兩三錢五分六釐 每兩價銀七錢五分鋪墊銀二錢

值貴賤不一於順治九年十月奉文令各屬自行採辦徑解內鋪墊銀二分四釐

京庫 本色潤白絲布 二千二百八十八疋 每疋價銀三錢

工部 本色魚膠 二十一兩三錢 每兩價銀八分

本色白麻 五十七兩四錢二分 每兩價銀三分

其秋糧本色之起運歸於戶部者

兌運正米四萬五千七百四十六石七斗二升二合

解支

重刊宣興縣志

卷三

解支

三三

耗米萬八千二百九十八石六斗八升八合八勺

按舊編每正米一石加耗米四斗輕費米二斗六升折
 銀一錢三分每正米二石加耗米一石六升隨
 糧給軍折色七分隨徵解部又江北衛兌每正米一
 石過江水腳米六分折銀三分又每正米一石重復
 過江米二升折銀一分解江西北河工支用又每漕正
 米二千石加增枋木一根內三分採辦本色七分折銀
 帶解又每正米二千石加增松木板九片內三分
 分採辦本色七分折銀四分帶解今各項纂編於後
 輕費米折銀六分九厘每兩扣銀一分解費銀二分
 本色三分席銀八分四釐九絲九忽
 折色七分席銀二錢七分每兩解費銀二分
 過江水腳米折銀四錢一釐六毫六絲
 河工米折銀四毫二絲每兩解費銀二分

本色三分枋木銀木六根八分六釐每根編

折色七分枋木銀八兩五釐每

本色三分松板銀六十一片每片編銀四錢

折色七分松板銀五十七兩六錢四分

聽修運河米折銀三百六兩八錢一分八毫五

兌運白糧正米萬五百二十四石三斗八升八合九勺

七抄二撮五圭二粟七顆六粒

按舊編內官監白細粳米耗加三
 供用庫白熟粳米耗加三
 王祿白正米耗加三
 分糙粳米耗加二
 白耗米三千一十九石一斗七升四合一勺四抄二撮

五圭五顆五粒

春辦米二千六百六十一石五斗八升四合三勺九抄

增糙耗米二千四百七十石五斗九升六合三勺三抄

三撮七圭

按舊編府部院等項米原係糙米不加春辦止該增糙耗米其米每石加二

運船水手飯米七百五十七石七斗五升六合六撮二

粟二顆

查舊例每船一隻載正米五百石每船用頭舵水手一十二名每名給飯米一石八斗今依糧例每正米一石給飯米七升二合

募船水腳銀萬三千六百八十一兩七錢五分六毫六

絲四忽

查白糧自順治三年官運起定例每石派募船水腳銀八錢添置提溜過壩盤剝銀二錢車腳銀三錢三每正米一石派銀一兩三錢

又有分派淮揚壽鎮等倉米麥數銀數

按各派原編祇有折色無本色順治十四年奉文本折均平其存屯者皆折色其給軍者一半本色一半折色

淮安倉本色麥八百三十四石三升三折色麥九百二

一升九合一勺九抄九撮九圭每石折銀四錢每兩扛銀一釐五毫每兩解費銀二分

壽州倉本色麥二百三十二石折色麥二千二百四十

二合五抄每石折銀四錢每百兩扛銀六錢每兩解費銀二分

鎮江倉本色麥五百八十二石八斗六折色麥六百五

四斗六升一合七勺六抄 每石折色草 六千十五包

折銀三錢五分 每兩解費銀二分 衛淺船科銀一百二十七兩

解費銀二分 鳳陽倉折色麥 三千八百四十五石二合九勺三抄

解費

亳州倉折色麥 二千四百八十石六斗四升七合五抄

錢每兩解費二分

揚州倉折色麥 九百九十二石二斗五升八合八勺二

釐五 本色米 六百六十九石五斗九升四 折色米 千一

十一石五升二合一勺七抄一撮八粟 每石折銀六錢 每兩扛銀一釐五毫 解費二分

又有南各衛支給軍糧米數

南各衛倉兌糙正米四百石六斗三升二合二勺七抄

二撮一粟五顆六粒 每正米一石加耗米一斗五升

又有支給孤貧口糧本色米數

養濟院孤貧四百七十名 每名歲編口糧三石六斗遇

九十 二石

又有外府驛站扣截充餉銀數

北京會同館驛 銀三十一兩八錢

順天府涿州驛 銀二百四十四兩四錢 固節驛 銀二百三十九

分二釐 宣化驛 銀三十三兩二錢 汾水驛 銀二百一十八

釐八 歸義驛 銀二百四十五兩二

解支

三

河閒府瀛海驛 銀二百八兩二分四釐 鄭城驛 銀一百五十五兩六錢三分三釐

三樂城驛 銀八十七兩八錢 新中驛 銀二百一十六兩八錢九分四釐

鳳陽府固鎮驛 銀一百六十九兩三錢七分九釐一毫 王莊驛 銀五兩六錢五分五

釐九毫 大店驛 銀六兩二錢五分一釐二毫

又有支給各營兵餉銀數

江南省會鎮標兵餉銀萬三百五十二兩三錢二分九釐

釐九毫四絲六忽 按此項原編銀八千一百四十二兩九錢八分五釐六毫因其數不敷將

前秋糧折色解南各款改抵充餉外又將南京各衙門所裁皂隸民壯弓兵禁子膳夫一切工食銀共充此數

操江兵餉銀千五百五十一兩五錢三分 按此項原編一千一百一十四兩今扣裁撫學院道

府公費又裁撫院按院公費共充此數

各衙官役俸工細款

撫院項下

操賞銀一百兩遇閏加銀八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

三絲三忽

阜隸一名 工食銀六兩遇閏加銀五錢 鋪兵半名 工食銀三兩遇閏加銀二錢五分

按院項下

菜燭炭銀三十兩 門子一名 工食銀一十二兩 傳報舍

人一名 工食銀七兩二錢 遇閏加銀六錢

鹽院項下

書吏一名半 工食銀九兩遇閏加銀七錢五分

學院項下

廩餼供應等項銀 一十三兩七錢六分二釐六毫二絲遇閏加銀一兩二錢四分六釐

八毫 各工食轎傘等項銀 一十六兩五錢三分四釐二毫五絲遇閏加銀一兩三錢七分

七釐 常鎮兵備道項下

八毫 桌圍傘扇銀 五十兩 轎傘扇夫七名 工食銀四十二兩遇閏加銀三兩五

督糧道項下

錢

俸銀 三十五兩五錢四分八釐遇閏加銀二兩九錢六分二釐三毫三絲 修宅家伙銀

知府項下

三十 轎傘扇夫七名 工食銀四十二兩遇閏加銀三兩五錢 倉書一名 工食銀六

六兩 同知項下

皂隸十二名 工食銀七十二兩遇閏加銀六兩

通判三員項下

皂隸三十六名 工食銀一百一十六兩遇閏加銀一十八兩

推官項下

解支

辰

重刊宜興縣志 卷三

解支

辰

紙張銀二十兩
桌圍傘扇銀一十兩
皂隸十二名
工食銀七十二兩
燈夫二名
工食銀一十二兩
遇閏加銀一兩

經歷員下

俸銀二十四兩二錢二釐
遇閏加銀二兩一分六釐八毫
皂隸四名
工食銀二十四兩
遇閏加銀二兩

知事員下

俸銀二十一兩一錢一分四釐
遇閏加銀一兩七錢五分九釐五毫
皂隸四名
工食銀二十四兩
遇閏加銀二兩

照磨檢校員下

俸銀三十九兩四分
遇閏加銀三兩二錢五分三釐三毫
皂隸八名
工食銀四十八兩
遇閏加銀四兩

獄官員下

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遇閏加銀一兩六錢二分六釐七毫
書辦一名
工食銀六兩
遇閏加銀五錢
皂隸二名
工食銀一十二兩
遇閏加銀一兩

府儒學員下

教官三員
分編俸銀二十二兩四錢四分
遇閏加銀一兩八錢七分
廩生十名
廩銀四十兩
遇閏加銀三兩
馬草料銀三十六兩
遇閏加銀三兩

知縣員下

俸銀四十五兩
遇閏加銀三兩七錢五分
薪銀一十八兩
紙張銀二十兩
遇閏加銀一兩六錢
修宅家伙銀二兩
送土司傘扇銀六分六釐六毫

一 吏書十二名 工食銀七十二兩 門子二名 工食銀一兩
 加銀一兩 遇閏 皂隸十六名 工食銀九十六兩 馬快八
 名 每名工食銀六兩 草料銀一十兩 八錢 共銀一
 百三十 壯五十名 工食銀三百兩 遇閏 燈夫四名 工食銀二十
 兩 禁子八名 工食銀四十八兩 遇閏 加銀 庫書一
 名 工食銀六兩 遇 轎傘扇夫七名 工食銀二十四兩
 錢 倉書一名 工食銀五錢 庫子四名 工食銀二十四兩
 銀二斗級四名 工食銀二十四兩 遇閏 加銀二兩

縣丞員下

俸銀 四十一兩 遇閏 加銀三兩 薪銀 八兩 二釐 書辦一名

工食銀六兩 遇 門子一名 工食銀 皂隸四名 工食銀
 閏 加銀五錢 馬夫一名 工食銀六兩 遇

主簿員下

俸銀 三十三兩 一錢 一分 四釐 遇閏
 兩 遇閏 加 門子一名 工食與 馬夫一名 工食與 皂隸
 銀五錢 門子一名 工食與 馬夫一名 工食與 皂隸
 四名 工食銀二十四兩

典史員下

俸銀 三十一兩 五錢 二分 遇閏 加
 閏 加銀 門子一名 工食與 馬夫一名 工食與 皂隸四
 名 工食與 主簿員下同

巡檢員下

巡檢四員

每員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該銀一百二十六兩八分遇閏加銀一十兩五錢六

釐六書辦共四名

工食銀二十四兩遇閏加銀二兩皂隸共八名食

銀四十八兩遇閏加銀四兩

儒學員下

掌教分教兩員

每員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該銀六十三兩四分遇閏加銀五兩二錢

五分三朔望香燭銀

三兩六錢齋夫共六名工食銀七十

兩銀六門子五名

工食銀三十六兩書辦一名工食銀

錢遇閏加膳夫二名

工食銀四十兩遇閏加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馬夫

二名

草料銀二十四兩遇閏加銀二兩

查以上經費派編內於順治九年四月奉文扣裁本縣修宅家伙本府各役工食等銀三百六十四兩四錢又續裁院道府縣各衙門薪燭蔬炭桌圍送上司傘扇各役工食等銀四百三十一兩六錢九分二釐並改釐充餉

存留支給細款

導河銀二百兩

每兩解費銀二分

協濟袍船銀

二十兩

本府歲終新書節炭銀

一十兩原編二十兩奉裁一十兩充餉

本縣歲終新書節炭銀

三十兩原編五十兩奉裁二十兩充餉

修造座船銀

三百兩府儒學生員膳銀四十兩全

縣儒學生員膳銀

八十兩全府總書造冊銀一十兩

看守院道門子二名

工食銀七兩二錢遇閏加銀六錢

本府公館門子一名工食銀二兩六錢遇

巡司弓兵一百二十名共給工食銀五百六十一兩六錢

府巡鹽民壯一十四名共給工食銀六十四兩八錢

鋪兵四十二名共給工食銀三百二兩四錢

兵備道水手二名共給工食銀一十兩

本府各官齋繳關領歷日銀一十兩

本府慶賀

萬壽長至元旦表箋銀三十三兩五錢內裁一十六兩七錢五分充餉

府縣春秋祭各壇廟諸祠祭祀銀共一百四十兩

祈晴禱雨銀二兩四錢

鄉飲酒席費銀一十兩原編銀二十兩奉裁一十兩充餉

各衙門桃符門神春牛彩鞭等項銀三兩原編六兩奉裁三兩充餉

各上司按臨行香講書紙筆銀一十兩

撫院公費銀九兩四錢原編四十兩今裁三十兩六錢充餉

過往上司下程小飯等銀四百兩

各上司閱操官兵犒賞銀一十五兩此項全裁充餉

布政司造冊刻由單紙張銀三十兩

養濟院孤貧柴布銀四百七十兩此項全裁充餉

本縣備用銀四百五十兩全裁充餉

各上司委官查盤紙張筆墨銀一十兩全裁充餉

本縣新官到任公宴祭祀等銀 三十一兩六錢六分六釐七毫

本府修理衙門銀 二十五兩全裁充餉

本縣修理衙門銀 一百兩全裁充餉

走遞班夫八十名 工食不等實給銀三百八十四兩遇閏加銀三十二兩原編八百六十

四兩今裁

座船水手八名 工食銀三十二兩遇閏加銀二兩七錢

進緊水手銀 四十二兩

各上司卷廂架槓并奏本紙劄等銀 三兩全裁充餉

走遞馬工食草料銀 一百六兩六錢六分七釐原編三百二十兩今裁雷此數

本府歲貢盤纏牌坊等銀 二十四兩原編一百四十九兩六錢今改編銀一百二十

十兩五縣分編

本縣歲貢盤纏牌坊等銀 六十兩

學院考府縣生童供給銀 八兩原編一十六兩奉裁充餉

本府考各學生員供給銀 十一兩原編二十二兩奉裁充餉

按院觀風各學供給銀 五十兩原編一百兩奉裁充餉

本縣奉文季考生員考卷銀 一十五兩原編三十兩奉裁充餉

府縣考試生童并學院考試生童供給銀 一十兩原編二十兩奉裁充餉

餉

學院賞生員花紅銀 六十兩原編一百二十兩奉裁充餉

考試武生供應銀 五兩原編十兩奉裁充餉

朝觀造冊紙張路費銀 解布政司六兩六錢六分六釐七毫五絲 按察司一兩六錢六分

六釐七毫五絲

朝觀本府縣應造冊紙劄路費銀 本府一十二兩四錢本縣四十九兩六錢六分

六釐六毫八絲

上二款原係三年輪編於順治十四年奉文三年帶徵其不朝觀二年扣解充餉

鄉試膳錄生供給銀 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

科場席舍銀 五十五兩八錢三分三釐三毫

武場公用銀 二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五絲 三項原係三年輪編今分逐年帶徵 上

南各衙門柴薪值富口解損等銀 二十二兩八錢七分九釐八毫五絲

府縣宴待儒學應試生員銀 每名編銀四兩二錢八分 二釐 酒席一桌 絨花

一對紅紗一疋 紅綠綾旗一對 盤纏銀三兩 絨花 錢五錢 卷資銀二錢 其遺才生員每名盤纏銀三兩 俟回日照名補給

新科中式舉人牌坊等銀 每名一百五十五兩二錢 銀花二枝重二兩 紅緞一

端價一兩二錢 折筵銀一兩五錢 綵旗四對價五

錢 旗匾一座價七錢 盤纏長夫等銀二十四兩

牌坊銀一百兩 水菓一桌價三錢 盃盤一

副重四兩 各上司行賀折儀銀二十一兩

新科進士行賀牌坊等銀 每名一百四兩

新科武進士牌坊等銀 每名五十兩

舊舉人會試銀 每名盤纏酒席銀三十兩 每科名數 多寡不一 向係臨期照名編給康熙十

二年為額款增減不一 嗣後以己酉庚 戊兩科中式名數為準 三年內分徵 解支

舊科武舉會試路費銀

每名一十八兩

新科武舉會試路費銀

每名二十四兩 以上應試生員起凡七項俱三年輪編

以上係順治康熙年間定款俱參徐階鳳舊志

重刊宜興縣舊志卷之三

田賦志 漕運

明季差役之害北運為甚民收民兌簽充糧長弊累無窮

國朝順治間行官收官兌法民困稍甦而雜費無出有司復簽民承辦旗丁橫索仍至破家康熙閒議添設官役凡俸工雜費悉於漕糧耗費支給漕政肅清而業戶輪將公私交益矣作漕運志

順治二年始行漕糧官收官兌法

閏六月十一日巡按山西監察御史

黃徵以欣聞捷音恭陳末議事具題條陳四事一日漕運宜革也漕糧有正有耗初制甚善但完糧者民

運糧者軍民弱軍強故兌糧之時多方勒索計一百石使費銀四十五兩稍不如意則旗軍操戈相向臣以為宜立官兌之法止令百姓完糧在倉臨時則糧官印官監兌推官督之務令軍與民不相見則爭端自息需索計窮一日白糧宜飭也白糧原屬民運糧長簽解身家立破崇禎十六年已議官解之法惜乎行之已晚臣以為宜令官解凡使費腳費額派之外不許多索分毫一日絹布宜蠲宜折也江南本色錢糧不可殫述而其大害在絹布二項糧長一簽此役家資盡而性命隨之臣以為亦宜用官解長年絹布不必多積積久則腐止須酌議每年應用若干者俱可量行折色一日關稅宜減也關稅日增商賈裹足臣以為宜查照前朝國初舊額一切加派俱應報免疏入奉 部覆準行

順治三年始行白糧官收官解法以江南巡撫上國寶

事具題略曰白糧為上供玉粒每縣皆簽糧長春辦兌納盤剝募船車脚起運除原編外指費萬計每膺一役無不破家是以前季議改官收官解然猶令舊編解戶津貼去害未

皇上盡而愁慘仍不忍問

而所費尚不忍累民二年分蠲七徵三為數雖無幾三府應運白糧各該若干應加耗米及經費該若干先以原編夫船銀米貼役車脚等項開銷逐一通盤打算原數扣抵外然後查其不足若某縣應補編若干照數加派某縣向餘若干應存充某縣不得復議糧于二年分扣耗水脚鋪墊自應隨蠲高下飛詭之弊至裕國下不病民推敲至當如有未盡事宜不妨聲說明白去後隨據該道覆詳前來除先將蘇州松江二府核計酌加耗米及酌定募船車脚由闡過總協部官公費各役倉脚糧夫工食等經費之數以原編夫船米并加編船戶飯米每石折徵銀與同原編夫船車脚貼役銀儘數扣抵前項經費外將實少之銀與該府之田核算加派其蘇州府每畝驗加一毫一絲松江府每畝驗加二毫一絲六忽再查常州府酌募船米該三千五百八石三斗四升九合一勺酌夫工食共經費銀一萬四千九百五十八兩一錢九

分六釐四毫又續加船戶飯米一百六十八石今以原編夫船貼役米一萬五百四十二石四斗四升三合內扣抵加耗并船戶飯米共去二千六百七十六石二斗四升九合每石折徵銀一兩作銀七千八百六十九斗三升九合每石折徵銀一兩作銀七千八百六十六兩九分三釐九毫與同原編車腳貼役等項除武無縣用存外該銀六千一百六十九兩二錢六分一釐四毫儘抵前項經費外實少銀九百三十一兩八錢三分七釐一毫計該府官民田地六萬九千四百一十九頃有奇每畝驗加一絲三忽四微如此計畝編派貧富適均每畝亦僅輸毫末便可免大戶簽點之苦似可永著為令疏入奉 部題覆準行

順治七年巡撫土國寶批推官劉元運申詳據生員吳崑珊等公呈改倉頭為圖兌明季倉頭動輒破家鼎革時倉廩盡燬倉頭賃房貯米其困尤甚至是重建倉廩每一圖為一楹各圖甲運各自收兌眾擎易

舉民無偏累

順治八年巡撫土國寶批推官劉元運申詳據生員吳崑珊等公呈革免雜汛差徭時有縣區總募船什物等役為費不貲至是責成吏書民無意外之擾康熙元年奉 文行均田均役法 明季田役不均邑令秦尙明立鼠尾冊以定徭役夙稱精核乃久而弊生有官戶田地混入民圖徵比之時小民上官門催納刁頓煩難大為里長累又有田多之民反倚官戶為避役之窟而詭寄者有挽通猾胥而花分者有名挂別圖而寄莊者有故宦而仍濫免者諸弊叢生

重刊宜興縣志 卷三
官莫能詰一遇編差上戶不足點及中戶中戶不足
點及朋戶於是貧民獨出其力以代大戶之勞費而
莫能察科臣柯魯疏陳均田均役法于是江南巡撫
韓世琦奉

旨檄行各屬爲請乘編審之期事內開三吳財賦十倍于
他省而徭役困苦莫甚于今日豪強兼并之家膏腴
滿野力能花詭避役以致富者益富貧弱無告之民
役累隨身每致流離逋負以致貧者益貧弊不可究
詰幸

廟堂軫念奉

旨均編當亟遵條例通計合邑田畝和盤打算按圖裒益
分配均停務將圖外官庠白兌附運花名詭寄等項
盡行刪汰一惟論田起役俾戶無無田之役田無不
役之人庶積弊頓除窮簷稍可甦息檄到著各縣官
吏即將所屬區圖統計合邑田畝若干分配逐里均
平將一應圖外花名盡歸入甲如官戶務要直書鄉
紳名姓庠戶必須書生員名姓不得別懸戶籍另立
混淆一應徭役按田起差毋蹈夙弊等因奉此隨將
通邑田地分配均平截然畫一且因順治十七年奏
銷之後紳衿懼累皆不復立官庠戶名所有田地一

體編入里甲當差積弊一朝立革戶無無田之役田無不役之人凡科徵錢糧漕糧並無多寡參差又造徵糧分晰冊以杜同甲朋役牽累之害民間便之康熙十六年奉 文添設收糧官役一切水次承值雜費皆于漕糧耗內支給 漕糧之弊自順治間奏准官收官兌法 部覆通行而一應雜費無出有司仍發民承值水次積蠹句合旗丁橫行需索康熙十四五年閒兌糧一石累賠耗雜費銀至八錢餘而米一石值不及六錢民簽承役無不破家至是生員沈廷颺等具呈經巡按馬騰升疏請申飭仍議添設官

役凡俸工修倉鋪墊串紙油硃等皆于漕糧耗費支

給馬疏畧臣查江省于收糧之時有司仍復審簽民者常之里甲圖收一經簽定收漕責成漸復在民請自今秋早定收糧各官開倉之日糧戶挨次交納縣官照條銀例先期印發糧串斛過糧米糧官即照數填給勿使糧戶伺候至如兌竣之通關每多勒指五兩五石之外曰順風花紅犒賞借名恣索今議各州縣漕船聽候漕臣頒發全單給糧道開明某衛船若干隻兌某縣米若干石該道頒發號單每單兌米一百石連加贈銀米交清即將一單著令衛官填注收數一船兌足即出給水程勒令開幫是為節節割絕使無勒指之弊絲毫不以累民

額奉單派長淮淮安大河等衛運船一百零五隻三分

運官四員 運丁一百六名

領兌漕糧正米四萬五千七百四十六石七斗二升
二合 耗米一萬八千二百九十八石六斗八升八

合八勺

查奉文以康熙十一年為始照漕糧正耗每石該

文為請議歸併漕截事案內準部

徵五米十銀統入由單地丁一體編徵隨漕給軍理合註明

帶運白糧正耗米一萬九千四百三十三石四斗九

合八勺四抄七撮五圭六粟七粒

原編春辦續增耗米并水手飯米俱

在數內白糧向係總協部委官運解近準部議隨漕帶運理合註明以備查考

重刊宜興縣舊志卷之三

田賦志

雜稅 鹽課附

宋時本縣市務稅額每年合解九千貫文張渚務抱息稅錢每年合解一千四百四十貫文湖汶務抱息稅錢每年合解二萬六百貫文

元延祐乙卯本府在城稅務錢一千四百三十一錠八十九兩六錢三分六釐

明洪武十年本府取勘商稅漁課酒醋課程錢鈔本縣稅課局商稅錢鈔一千二百九萬八千一百三十六文酒醋錢鈔一百二十萬九千三百二十文

永樂十年辦商稅等項錢鈔一萬五千五百一十四錠三貫九百二十文內稅課局商稅鈔六千八百五十一錠一貫九十四文門攤鈔三百八十一錠三貫契本工墨鈔一十九鈔七百二十文酒醋課鈔一百九十六錠一貫一百二十文茶株九百七十萬一千五百七十六株科鈔六千八百二十二錠七百四十文茶引鈔九百七十四錠房地賃鈔二百七錠四百文

正統十三年各色課鈔一萬七千一百四十一錠一貫三百八十六文內商稅課鈔八千一百七十五錠三貫三百三十三文門攤課鈔一千六百三十九錠一貫五百文酒醋課鈔三百一十二錠二貫八百八十文房地賃稅二百九十二錠二貫九百三十三文茶課鈔六千一百二十二錠七百四十文本色茶葉一萬八千五百觔折鈔一千五百五十錠

成化十八年稅課局正辦課鈔九千七百四十錠一貫三百一十五文銅錢九萬七千四百三文內商稅課五千三百三十九錠二貫一百八十五文銅錢五萬三千三百九十三文門攤課鈔七百五十六錠三貫銅錢七千五百六十六文酒醋課鈔九十八錠五百六十文銅錢九百八十一文房地賃鈔一百三十五錠二百文銅錢

一千三百五十二文茶課鈔三千四百一十一錠三百七十文銅錢三萬四千一百十文內存留買辦歲分芽茶葉一萬三千觔每觔準鈔五百文共除準課鈔六十五錠銅錢六千五百文

宏治正德閒大率與前相類

嘉靖十六年本府備照冊本縣稅課局課鈔六千三百二十九錠九百四十五文每鈔一貫折銀三釐計銀九十四兩九錢三分七釐八毫三絲五忽銅錢六萬三千二百九十三文每錢二文折銀三釐計錢九十四兩九錢三分八釐一絲五忽共銀一百八十九兩八錢七分五

釐八毫五絲遇閏加鈔四百三十錠五百六十一文六分七釐銅錢四千三百一文一分二釐四毫共折銀一十二兩九錢三釐四毫

張渚茶引所南京戶部歲給茶引八千二百九十八引轉給各茶戶照賣每引徵鈔七百五十文每錢二文折銀三釐共銀二十四兩七錢七分四釐 解縣轉解本府本部交納鈔四千一百二十九貫每鈔一貫折銀三釐計銀一十二兩三錢八分七釐銅錢八千二百五十八文每錢二文折銀三釐計銀一十二兩三錢八分七釐

釐

隆慶萬曆間

官基地賃鈔每年折銀六十兩三錢一分五釐四毫五

絲解撫院聽用

漁課鈔每年折銀四十八兩六錢八分四釐六毫八絲

魚目收貯庫解南北二京

門攤課鈔每年折銀一百八十九兩八錢七分五釐八

毫五絲遇閏加十二兩九錢二釐四毫六廂收解南京

戶部

食鹽鈔舊例用歲報口數照丁徵之成化閒巡撫尙書

王恕於秋糧耗米內帶徵官給解戶起解正德閒巡撫

都御史張鳳因歲荒傷兇運之外包補不足仍申舊制

照口徵收至嘉靖後復於秋糧帶徵

天啟崇禎之閒賦役繁重徵稅不時歲更月異

本朝定鼎革除民累酌定稅法順治康熙

兩朝賦役畫一夙弊遂清謹照徐志書之以昭示後來者

焉

國朝

歲貢芽茶一百觔

貢茶舊典也唐以前無考自唐御史大夫李棲筠守常州有山僧獻陽羨佳茗

野人陸羽以爲芬芳冠絕他境可薦上方棲筠從之遂置茶舍歲貢陽羨茶萬兩此其濫觴耳宋時因之元貢薦新茶九十觔貢金字末茶一千觔芽茶四百一十觔明時貢薦新細芽茶一百觔續郡志云洪武十年歲貢

芽茶四十觔葉茶一萬三千觔後按額裁減止進芽茶
 八十觔南京禮部二十觔各茶戶辦納
 本朝因之止貢芽茶一百觔每歲穀兩前一日縣官祭山
 神開園擇取人簍自縣起程赴司府驗明候布
 政司拜表發解到部例有定限明時于里甲內簽點解
 戶四名遵限解交禮部掣取批迴
 國朝革除民解專委張渚
 湖汶巡司輪年領解

歲徵茶引紙鈔銀數

張渚司辦納引銀三十兩七錢七分四釐

湖汶司辦納引銀四兩

歲徵門攤銀數

門攤課鈔銀一百八十九兩八錢七分五釐八毫五絲

每兩解費銀二分該銀三兩七錢九分七釐五毫一絲七忽 遇閏加課鈔銀一十五

兩三錢七分二毫

加解費銀三錢七釐四毫五絲二忽

以上銀兩係城鎮

小甲收解充餉

歲徵城租銀數

城租銀四十八兩二錢一分五釐六毫五絲 此係民賃官基租稅

銀兩向充府縣修城支用于康熙十五年奉文為合計天下之財用等事案內奉裁充餉

歲徵匠班銀數

額載匠戶二百三十四名每名徵銀四錢五分該銀一

百五兩三錢

每兩解費銀二分該銀二兩一錢六釐

按本縣匠役明初共四百二十五名景泰五年例令分
 作四年每年一班每正役一季成化二年例令班匠
 有願出工價免役者每月徵銀九錢嘉靖十六年本府
 備照冊每名納銀一兩八錢遇閏加銀六錢遂為定制

後徵輸年久各匠子孫逃故無追州縣或着里甲賠補
故徐志云匠班銀兩原因匠戶而設今則徵于里甲蓋
匠戶版籍已成烏有若就工而論現習儘可成編據此
則康熙時匠班銀未攤入田畝也自雍正七年後始將
匠班銀數編為雜辦派入地丁錢糧內徵收

歲徵田房稅契銀數

額徵田房稅契銀六百兩

田房稅契銀兩自明時迄國初從無定額每逢推收編審之年查核民間買賣過戶
投納稅契儘收儘解康熙十四年分別州縣大小徵解
充餉迺有定額徐志因其現在言之後奉行未久賠補
日深乃復改為儘收儘解不拘定額云

歲徵蘆課銀數

額載舊勳蘆高低極低田山地蕩塘灘濠溝上中下灘

共三萬五千七百五十六畝二分九釐四毫九絲二忽

二微四纖

高田一畝八分五絲每畝科銀六分八釐八毫

低田三千三百一十二畝二分五釐四毫三絲六忽每

畝科銀六分

極低田山地一千四百五十五畝五分六釐九毫六絲

每畝科銀四分

山地一十二畝六分三釐三毫二絲每畝科銀二分五

釐二毫

蕩塘灘濠溝一千二百六十五畝八分七釐三毫一絲

三忽每畝科銀二分

上灘六千三百六十四畝五分三釐五毫五絲四忽三

微每畝科銀三分

中灘二千七百五畝六分六毫每畝科銀二分五釐

下灘二萬六百三十八畝二釐二毫五絲八忽九微四

織每畝科銀二分

實徵蘆課銀九百五十四兩一錢八分七毫三絲九忽

三微一織八沙

查蘆課銀兩原係魏莊徐義莊田畝另徵起解工部蘆政分司衙門于順治五六年閒莊田變賣民戶執業改解藩司與民間所執濱湖蘆灘無涉也迨奉文為請丈蘆洲等事一案始將東西兩湖各蘆灘併丈入冊

申報統徵課銀仍解工部康熙初年復解藩司至康熙十九年糧道劉鼎親臨丈勘莊田內轉熟平田一萬七百二十二畝三分八毫七絲八忽二微題準歸漕入地丁科徵外實存前數另徵蘆課理合註明

雍正元年漲陞下灘三萬六千三百三十八畝二分三釐

三毫每畝科銀二分

蘆灘轉則極低田二千三百一十一畝三分五釐每畝加

科課銀二分

共增課銀七百七十二兩九錢九分一釐零

通共各則蘆洲七萬二千九十四畝五分二釐六毫

通共連舊額課銀一千七百二十七兩一錢七分二釐

零

鹽課附

額銷兩浙運司行鹽三萬八千三百七十引

其... 二千三百一十一... 三... 飛五元... 三萬六千三百三十八... 二... 三...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補遺

附 奉憲東湖蘆洲永免丈量碑

江南常州宜興縣正堂蔣為蘆洲盡數升科等事案查康熙四十三年七月十二日蒙本府正堂秦批縣詳前事蒙批既稱有二十七年免丈量之例仰備錄詳報酌奪仍候藩憲批行繳閒據洞山清泉區業戶仇兆麟等呈稱蘆洲盡數升科不堪重累懇準據情詳憲免丈垂恩縣詳司撫今蒙憲批如詳行繳等因到縣洞山清泉均山區蘆洲自應援照康熙二十七年萬一萬二區 恩例一體勒石永遵為此示仰洞山清泉均山區蘆洲業戶知悉嗣後遵照

憲批詳允免丈各緣由一體永遵均毋違錯須至碑者
康熙四十四年四月日立知縣蔣尙緝縣丞楊文鼎典史
唐佐

重刊宜興縣舊志卷之三

田賦志

積儲

積儲之法莫善于常平倉社倉賤糴貴糶穀價以平乘
時出貨民免凶饑二法行而荒政舉斂散得其人則有
備無患矣

常平倉宋以前無考自宋時始建元初改附無錫州至正
辛巳仍移本州明洪武初邑令謝德清修建之改名常豐
倉迄康熙初改東倉爲常平倉又有濟農倉以儲備賑米
穀其所儲之石數無考

社倉宋紹熙五年高商老宰宜興于善計開寶諸鄉建倉

十有一儲米二千五百餘斛擇邑人之賢者承議郎趙善石周休承直郎周世德以下二百餘人以典司之而朱子為之記迨元明迄

國初米穀石數未詳徐志載宋時建而宋以後闕如豈米穀出貸民弗能償其倉遂廢耶則信

乎有治人無治法朱子所論誠不虛耳

田賦志

重刊宜興縣舊志卷之三

田賦志

蠲租賜復兩漢以降見于歷代史書蓋眇而凶荒賑恤亦訖無善策明季預徵倍徵民重困矣我

國家重熙累洽

惠政頻頒偶遇偏災必勤加撫恤宜興一邑上溯順治以來

恩詔之布可悉數焉謹志之俾編戶之毗咸知沐浴膏澤如此深耳

順治二年平定江南奉

重刊宜興縣志卷三
旨蠲免本年稅糧十分之七兵餉十分之四其明季無藝
之徵盡永除之

順治八年大水斗米三錢八分按院秦 題請蠲賑
通計各鄉災荒蠲及十分之四

順治十六年大水奉

旨蠲免十五年以前未完錢糧

順治十八年大旱蠲免被災田糧十分之三攤派通
縣完十分之一

康熙九年大水巡撫馬祐題請被災田地漕白米攤
徵仍蠲起運正折銀十分之三

康熙十年大旱巡撫馬祐題請蠲免被災田地起運
正折銀十分之三

康熙十一年大水巡撫馬祐題請蠲免被災田地起
運正折銀十分之三是年五月特奉

上諭閩江南水旱頻仍停徵九年分攤徵米折銀及九年
以前未完正銀

康熙十三年奉

上諭戶部江南蘇松常鎮淮揚六府連年災荒民生困苦
所有本年錢糧除漕白外其地丁正項錢糧特行蠲
免一半又蠲本色兵糧并恤孤口糧米一千零五十

餘石

康熙十八年大旱自春至秋並無滴雨湖水盡涸運

河幾至絕流禾苗枯槁至八月十二日始得微雨江

南巡撫慕天顏具題舊欠無徵謹請酌蠲分緩

用兵徵輸臣屬錢糧解支大兵協餉省餉以及供應

軍工等項司庫所出京倉所入每歲本折不下七百

萬較之別省數倍焉夫此急公好義之民皆我

皇上愛養之赤子也乃因水旱海臻閭閻之困日甚蘇松

常三屬坍塌荒故絕之缺額無可徵求以故民屯地丁

每年仍有餘欠今康熙十八年間開徵伊始十七年

奏考現在核造完欠外其康熙十年十一月十二萬不

等康熙十三年奉 恩蠲半未完銀米五萬有奇康

熙十五年則有未完銀米二十萬康熙十六年未完

銀米三十餘萬此數積欠以考成十分而論遠年者

欠不滿二三四釐近者欠亦止八九釐然民間艱苦

實有萬萬難完者查臣前任江蘇布政司康熙九年
 冬抵任之初清察元年至八年錢糧每年奏銷民欠
 五六十萬不等而挪混缺額又共二百餘萬臣痛心
 疾首謂江南財賦重地如此抗違侵挪軍國何賴首
 革耗蠹次勸墾耕夙弊漸除款目歸正是以康熙十
 年以後考成未完皆不及一分之數而康熙十四年
 以迄於今將存留項下錢糧裁扣增入奏考前此數
 銷少此裁扣百餘萬而尚欠五六十萬今頓加此數
 而僅欠二三十萬轉相比並則起運原額已完足而
 有餘矣且此存留往日原聽本地支銷驛站俸工雖
 不可缺然而徵于官復散于民閒仍有金錢轉運
 也或欠于民而徵于官亦不計考成民力猶得寬舒
 也今則盡歸充餉絲毫亦不緩欠民安得不窮今計
 呼于民者十年至十八年新舊錢糧九年並徵凡州
 縣比較大率十日一限舊欠拘比之里甲即新徵赴
 限之糧戶也假使每日限舊欠拘比一年則十日
 空閒而九日應比矣鄉城躑躅接踵匍匐公堂將何
 日甯家力農乎假使一日而比較數年則先因某年
 之欠而敲朴之復因某年之欠而柳責之淋漓血肉
 尚有完膚乎民安得不困况積欠之數非係版荒坍

缺即屬死絕逃亡在在司以正額難虧不得不責成于現在之里甲本戶應輪尚難拮据何堪包賠貽累馴至筋力未盡之民并思逃避于是牽連親族者有之拋荒熟產者有之究竟荒絕之積逋終無完補而又加之以饑饉民安得不重困臣既不忍疾苦遺黎益致荒逃又不敢以定限考成自為寬假惟是上年旱荒流移載道臣目擊心傷于今年正月二月間捐賑恤冀得瘡痍稍起不意各屬告饑之文踵至哀慘之聲四徹臣每一出鳩鵲男婦攜老挈幼環車號泣而就食粥廠者日多一日荷蒙

皇恩命臣

等親行督賑臣聞道府冊報饑民戶口一邑多至十數萬恐有冒濫臣于是微服單騎躬往村鎮蒞屋惟見柴門盡掩烟火寂然僵仆之人餓不能起乞食道成語祇聞嗚咽悲嘯臣不禁淚汗如雨也臨倉散米之際有人持斗粟力不勝者有既得領賑坐而感泣者臣反復宣布

皇仁

以去臣之隨行員役無不潛潛涕零矣夫蘇松常鎮城市之閒外貌觀之肩摩轂擊猶稱繁庶是皆逐末

皇上

而欺天矣臣伏念我

皇上

軫念江南百姓節次蠲免非常優渥今此遠年積逋儻可催徵取足豈待數載之久而尚不完或有法以

皇上

搜求臣又何憚而不督責乃經徵之官已數更催科之術已窮盡紙上虛名委係有糧無田有戶無人里

皇上

甲徒受鞭笞毫無裨於公帑臣敢請

皇上

俯允所奏將康熙十年十一年十二年民屯地丁并漕項未完銀米概賜蠲豁此三年民欠不滿四十萬

朝廷

不過蠲此無徵之虛數而窮黎已得其邀免比之恩膏斯其利益有不可勝言者至若康熙三十四十五

朝廷

十六等年分民屯地丁民欠錢糧仍不能併徵完足

朝廷

蓋一年併徵則累重民雖有些微上納自揣難免刑

朝廷

杖百計資免愈滋耗費實為無益若分年帶徵則累

朝廷

輕小民既無日候比之苦完一分即補正供一分

朝廷

深為有益臣敢再請

皇上

俯允所奏將此四年民欠緩于康熙十九年起分爲

重刊宜興縣志 卷三
四年帶徵務祈全足如再不完催徵各官從重處
分民力寬而感激鼓舞官力專而嚴勵清釐矣 疏
入奉

旨江南財賦繁多舊欠無徵錢糧如再行追比恐累小民
其十年十一年十二年錢糧俱著蠲免其十三十四十
五十六年錢糧俱著以十九年起分年帶追以舒民力
著該督撫通行曉諭務令均沾實惠以副朕愛養斯民
至意該部知道

康熙十八年巡撫慕天顏因江南異常旱災行文所
屬地方開報荒冊各縣知縣遵行備細攢造荒數計
算通縣田畝除山蕩等項不成災外荒及十分之七

據實造冊申報隨委督糧道劉鼎親行履畝踏勘覆
核無異巡撫慕天顏彙疏題蠲奉

旨九十分荒者免本年稅糧十分之四七八分荒者免十
分之三五六分荒者免十分之二續蒙巡撫慕天顏
念江南各郡籽粒無收正耗漕米難辦再疏懇請各
屬災田漕米緩至來年帶徵而于緩徵米內半徵漕
麥代米又因本省奇荒米無從辦特許告糴鄰封不
拘米色紅白兼收種秬並納民間便之

宜邑自康熙十七年旱災延至十八年復大旱河流
盡涸百姓絕粒草根樹皮搜括殆盡死亡載道目擊

心傷隨蒙巡撫慕天顏具題動支正項錢糧廣行賑濟專委督糧道劉主賑知府孟宗堯督同各縣僚屬紳士分往各廠監督每縣城內外附郭及四鄉市鎮各擇空曠之處設廠煮粥撫院慕與糧道劉扁舟減從親臨粥廠布政司丁思孔親發庫銀照時價採買發縣賑濟造冊呈院送部題請開銷又奉撫院慕捐貲採買藥料選擇良醫分散各縣鄉村沿門就病施藥醫治

康熙十九年大水城市街衢盡成巨浸舟行城內各鄉無分高下盡數淹沒廬舍漂流人民溺死無算二

麥登場悉皆泥爛巡撫慕天顏具題奉

旨蠲免被災田畝錢糧十分之三又緩徵災田漕米于二十年帶徵

康熙二十年因宜邑版荒田地賠糧累民巡撫慕天顏以坍荒賠累無追亟請

皇恩豁免疏略臣惟地震之變

皇上躬行修省敕將應行應革事宜條奏臣思最重者首在恤民而恤民

之窮苦最急者莫若豁免江南坍荒地錢糧一事臣查蘇松常坍荒地地向來屢經勘驗實有三千餘頃合算其本折錢糧亦不滿十萬而因此貽累反致欠多民情之隱苦實有不可勝言蓋坍者久成白水無土可問荒者磽瘠不毛無法可耕公占則地入公家民已失業臣撫任三載正值軍需告急之時何敢

仰瀆

宸嚴是以日切焦思而對此包賠之窮民報顏無以自解

下詔

求言之日臣再不言臣罪益深矣又念此坍塌錢糧

如果可徵賠臣又何敢即言奈何有糧無田有戶無

人歷年地丁條折原無完納委係紙上虛數不豁亦

無完豁之可免累耳惟糧漕一項徒累里甲里甲因

此包賠逃亡株連不知凡幾官役因此漕欠挪移墊

買每致難清完猶不完也三吳賦重額繁保無頑梗

拖欠然每歲考成計民間零星尾欠積累而有數萬

或災患不時民力困竭通逃者又數萬總以四百餘

萬之額徵而論亦不可謂之頑矣此有戶有田之欠

數仍可于年限續完惟坍塌荒所欠萬萬無從責賠臣

特恩蠲停者即此坍塌荒在內也今查前勘坍塌數內如長

洲田地新經文清陞補無缺不議外其太倉常熟崑

山嘉定華亭婁縣上海青浦宜興九州縣確有坍塌荒

未豁臣請

皇上大沛恩綸特準開豁容臣再加覆勘細數造冊報

部從康熙十七年起扣免于民毋容纖毫捏冒此係

永遠避困培萬年之樂利非比一時之蠲停將見

渙汗一頌民之歌舞雷動于三吳豈不可坐致休祥哉

疏入奉 部議覆準行豁免本縣版荒地折平共

一萬九千八百六十一畝八分零一應本折錢糧自

康熙十七年免編起

康熙二十年奉 恩詔赦免自康熙十三年起至十七年止除河漕二項錢

糧不赦外其餘地丁本折正雜錢糧盡數蠲免

康熙二十三年九月

聖駕南巡二十四日奉

恩詔蠲免本年漕糧三分之一又停徵漕項錢糧自康熙

十三年起至二十二年止挨年帶徵以免十年並徵之苦

康熙二十八年正月初八日

聖駕南巡二十五日奉

上諭江南全省積欠約有二百二十餘萬除正項錢糧已與直隸各省節次蠲免外再將江南全省積年民欠一應地丁錢糧屯糧蘆課米麥豆雜項槩與蠲免

康熙三十年欽奉

上諭將各省起運漕糧按年分省通行蠲免一次

康熙三十三年奉

恩詔赦免舊欠帶徵錢糧

康熙三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聖駕南巡十三日欽奉

上諭江南舊欠帶徵錢糧除三十三年以前已經赦免外其三十四五六年奏銷未完民欠一應地丁錢糧米豆麥雜稅概行蠲豁

康熙四十六年秋被旱災不等田地奉

旨分別蠲免地丁銀米

康熙四十七年水災奉

旨蠲免地丁銀及漕項銀又南恤并新陞充餉等米

康熙五十二年

萬壽恩詔蠲免本年地丁銀

康熙五十三年秋被旱災不等平田奉

旨分別蠲免地丁銀米

康熙五十四年被水災不等平田奉

旨分別蠲免地丁銀米

康熙五十五年秋被旱災不等平田奉

旨分別蠲免地丁銀米

康熙六十年秋被旱災不等平田奉

旨分別蠲免地丁銀米

康熙六十一年秋被旱災不等平田奉

旨分別蠲免地丁銀米

雍正元年秋被旱災不等平田奉

旨分別蠲免地丁銀米

